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173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81701_11101733400_1_3881701_11101733400_1.pdf、
3881701_11101733400_1_3881701_111017334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申請表）」及宣傳摺頁各1份，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或具特殊需求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並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並自即日起，受理偏遠地區學校申請111學年度「受訪學校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訪學校申請資格：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，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獎勵及補助：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受理申請111學年度「受訪學校」，有意申請學校請填具「受訪學校申請表」（教學訪問計畫之附件一），並於111年3月1日前函報本府彙整，逾期不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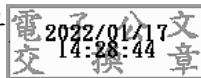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0